

## 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 
聯絡人：黃巖壕  
電話：02-87711016  
傳真：02-87728707  
電子郵件：yanhao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運適(二)字第11502001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50200111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本部辦理「115學年度適應運動據點卓越精進啟航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貴府（局、校）轉知所屬踴躍提報計畫書及經費表，函送受託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提升身心障礙族群運動參與機會，以「多元、平權、共融」為核心理念，推動「校園×社區」雙主軸發展模式，將既有服務觸角從校園拓展至社區，115學年度將補助各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循序發展適應運動及開展與社區協作，或透過教學創新強化適應運動專業能量，同時深化與社區連結關係，擴大推動適應運動範圍，使特殊需求學生與社區民眾（含陪伴者）能共享多元的運動資源及服務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申請旨揭計畫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  - (一)申請對象：
    - 1、教育部主管之國立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2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所轄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8日止。

(三)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(四)補助原則及額度：本計畫屬競爭型計畫，補助經費為經常門，各類據點每案核定經費上限如下：

1、卓越據點：每案上限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0萬元。

2、精進據點：每案上限為25萬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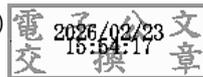
3、啟航據點：每案上限為15萬元。

(五)申請單位得評估自身推動經驗與發展目標，自行擇上開單一類型提出申請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115年推動健全學齡適應運動體系：拓展適應運動據點與活動設計推廣計畫」專任助理陳小姐（電話：04-22183459；電子信箱：ntcuape@mail.ntc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